

紫丁香 清幽而温婉，典雅中流露出淡淡的忧郁，如暗香浮动，那现代都市的欢愉和迷茫……

偷天换日

◎ 时间

华夏出版社

偷

反偷

◎ 时间

华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偷,不偷 / 时间著. —北京: 华夏出版社, 2004. 1

(紫丁香文丛)

ISBN 7-5080-3370-1

I. 偷… II. 时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113869 号

偷, 不偷

著 者: 时间

责任编辑: 梅子 陈默

装帧设计: 房子 郭子

出版发行: 华夏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四号

邮编: 100028

电话: (010) 64663331

印刷: 北京人卫印刷厂

开本: 880 × 1230 1/32

印张: 5.875

字数: 100 千字

版次: 2004 年 1 月北京第一版

印次: 2004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ISBN 7-5080-3370-1

定价: 16.00 元

华夏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如有印刷或装订错误, 请随时联系

前言

记得我们的故事吗？谁会记得！在遥远得不能再遥远的地方，在生命的终结处，在无名的十字路口，我们的相逢，是造物主的安排，我们的分离，早已写进宿命的密码。犹如微风，在尘世最清澈的尘埃中，我和你，并排躺在永不腐烂的泥土里，并且微笑。你知道吗？因为你，我什么也不害怕。因为你，我偏要跟命运抗争到底。因为你，我相信，每个人都为一个奇迹而生，而死亡，只是连接另一个奇迹的开始。

——献给爱情

湘湘是个骨子里悲观的小人儿，她的悲伤没有颜色，它隐蔽在黑夜的角落中，寄生在骨髓的缝隙里，和北极的冰川一个温度。即使爱情来临，也不能让它燃烧。可有时，一声轻叹，却让它奇迹般地随北极融化。

第一节 湘 湘

再次遇到小鱼儿的时候，湘湘才清楚地明白，原来自己就是个小偷儿，虽然做案手段相当原始而且不上档次。

湘湘住在北京北三环边上的一幢公寓里，穿着光鲜制服的看门人会为她开电梯。健身房，游泳池，公共会客室，美容院，大型超市无所不有，随时伺候。从这里出入的人们组成一幅有钱人的风景，这风景里有湘湘，湘湘常为此躲在被子里一起一伏地偷笑。

湘湘住在这里，不是因为有钱，是因为那户主是一个和她有关系的男人。在她的父母和朋友们面前，他是湘湘的男朋友。在公司里，他是老板，湘湘是他的秘书。而在他的世界里，湘湘是他不为人知的秘密。他，名字叫伤，一个结了婚的男人。

伤比湘湘大十五岁，从哈佛商学院毕业后，直接飞回了北京。一晃五年，成就了现在的事业。有一次搬东西，在他的旧相册里，看见一张发黄的照片，照片里他二十来岁，笑容灿烂，腰板笔直，身上的衣服像借来的，大出很多。湘湘看了好笑，从

来没有想到伤还会有年轻得冒泡的时候。

湘湘有副容易让人轻信的干净面孔,是个眼线细长的单眼皮,眼珠总是不安分地四下乱转,笑起来要呛出眼泪才罢休,身体纤细。只喝冰牛奶,手指柔软冰凉,爱写些酸倒牙的小文字,迷信血型 and 星座。声音好听,嘴甜,小心眼儿转得飞快,所以从不吃亏。湘湘不懂道德,也不分对错,只听凭欲望的指引。从生下来的那天起,湘湘就已熟知命运的游戏规则,除了默默忍受以外,想不出什么更好的办法。

湘湘是我给自己起的名字。自从出生,我就不喜欢别人强加的东西。

我的身体里一定有架时间机器,它会倾听我的声音,只一瞬间,便将我带离尘世。只一弹指,我就会变成女超人,我穿着鲜艳的紧身衣,穿越夜色,飞临城市上空,眼前只有时间滑翔的痕迹。

喜欢就这样,飞回过去时光。

第二节 从十三岁讲起和刘大妈一家

爱对我来说是个奢侈的字眼。从记事起，爸妈就恶语相向。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把我生出来。生了不喜欢可以送人或者干脆掐死。我是他们的包袱，没有我，他们也许早就离婚了。爸爸搬出去那天我十岁，站在门口，劝他们离婚，理由是“我已经够大了”。我有三个家，爸爸家，妈妈家，和街道居委会主任刘大妈家。那个叫爸爸的男人住在四室一厅的大房子里，家里的东西一尘不染。偶尔会有不同的阿姨出没，她们都待我像公主。其实我知道，那是个样子而已，有时候会忍不住劝她们别费劲了，我不可能给她们带来什么好处。爸爸年纪轻轻就当上了局长，主管对外技术考察和审批，常出国。家里没人的时候我便搬过去住。我有自己的房间，里面的东西很简单，像是旅馆的陈设。十三岁时，我躲在里面吸烟差点把床单点着，那支皱皱巴巴的国产烟是从男同学那儿要来的，叫春城，那是我的第一次。那一年有很多第一次：第一次接吻，第一次在超市偷东西，第一次在公共汽车上逃票，第一次来月经，第一次留长发，第一次用偷来的化妆品把脸涂成小鬼，第一次爱上镜子这个东西，第一次在下学的路上被一个露阴癖男人堵在小胡同里，第一次因上课看杜拉斯的《情人》被老师勒令请家长，第一次被妈妈打得手心肿胀，从此也和妈妈决裂。有天晚上，模模糊糊，意识到自己已是个女人，和妈妈一样，是个没什么力量的小女人。意识到这一点，发出了一生的第一声叹息。在那间没

有太阳光临的房间里,我只需要一张床,我想念睡眠如同想念情人,在没知没觉的旅程中,可以不耽心被遗弃在大街上。

妈妈还住在老楼里,我想他们没离婚的原因大概是怕失去现在的房子。房子虽老,宽敞明亮得不是现在的新楼比得了的。妈妈养了一只狗狗“西施”,它会两只腿互相磕绊着走路,成心做出一副摇摇晃晃的傻样子。它睡觉时呼噜打得山响,做梦还会有口水流出来。它很挑食,带骨头的肉不吃,带刺的鱼不吃,带皮的水果不吃,更是见不得耗子,那会把它吓出心脏病。它浑身雪白,穿着妈妈缝的红马甲,系着小领结,人模狗样的。狗狗极没良心,妈妈对它无比溺爱,百依百顺,可我一回来,它就会当别人不存在,跟屁虫一样时刻缠着我。它总用小身体挨着我,小鼻子一耸一耸地闻着我,耳朵竖得长长的,捕捉着我的脚步声。眼睛水汪汪的满是谄媚地望着我。它讨好我的本事一流,撅着肥屁股把头藏在枕头下,和我玩捉迷藏的小把戏,或是四脚朝天地趴在地板上装可爱。每次回来我都要给它带用五颜六色糖纸包裹的巧克力,我们一人一口,公平合理。它的胃口也被惯得越来越刁,小鼻子只认“德芙”。睡觉时它也会往我的床上挤,胖屁股枕在我的肩膀上,不管那边妈妈怎么呼唤,它全然没听见。

妈也有她的秘密,有一个叔叔阴魂不散一样老出现在她左右。我只知道叔叔是她的大学同学,似乎两人谈过一段不短的恋爱,后来各自有家,但仍保持着不咸不淡的来往。书面语言里,那叫暧昧。

大人的事我怎么也搞不懂，十岁前希望他们离婚，停止争吵。十岁后希望他们当我不存在。高中毕业后我没再考大学，我想有自己的窝来实现我的四大理想：可以吃成吨的巧克力不挨骂，可以躺在床上抽烟，可以把脚指甲涂得闪闪发亮，可以把音乐放得山响。

刘大妈是个热心的大嗓门，大院里的每个坏孩子都被她领回过家。刘大爷是个温和的老男人，一个老式的小皮包，一辆笨重的自行车，一顶滑稽无比的窄沿帽，一个家具二十年没换的旧房子，一个不像个女人的女人，和一个五毒俱全的败家子儿子，伴他过了大半生的岁月。

那天被妈打后，我发疯似的从衣柜里敛了两条仔裤，几件内衣，三件T恤。拿了我名下的压岁钱存折，头也不回地冲出家门。还没到院门口，便和一堵墙似的刘大妈撞个正着。刘大妈真是做人事工作的天才，我不伦不类的大包袱和满脸的悲愤引起了她的注意，她一把拽住我，犀利的小眼睛只在我脸上扫了两个来回，我就心惊胆颤地扑倒在她怀里，放声痛哭起来。那天我死活不肯回家，最终磨没了妈的脾气，送来了我平时睡的小被子，一步三回头地留下了我。夜里和刘大妈挤在一张床上，她吹口哨一样的呼噜声叫我欲睡不能，半夜里我每上一次厕所都会引起她一阵惊天动地的咳嗽。我一动也不敢动地蒙在被子里，算计着明天从这里怎么逃出去。后来精疲力尽地睡着了，在支离破碎的梦中，爬到一座空无一人的高楼上，打开十四层的阳台门，却一脚踩空，直摔下来，在落地前的一秒钟，带

着冷汗和晕眩醒了过来，睁开眼睛，大妈正研究标本一样看着我，油条豆浆已摆在桌子上。这天早上我没上学，也没有逃到任何地方。再过几天竟然习惯了刘大妈睡觉的动静，听不到沉重的呼吸声倒像缺了点什么似的睡不着了。

刘大妈的儿子小哲是个天生的坏种。二十出头的人了，整天在院子里找人搓麻将，既不上学也不上班。自从我住进了他家，他好像倒不怎么出去了。我开始不爱搭理他，因为他的眼睛老贼溜溜地盯着我刚刚发育的乳房。每当有风吹起我的短裙，他的目光就会像探照灯一样准确无误地扫过我的大腿，不放过任何看到内裤的可能性。不过，公平地说，小哲并不太难看，甚至还能半生不熟地唱几句刘德华的情歌，说话经常能逗得我前仰后合，在没有人管的日子里，他是最亲近的玩伴。刘大妈看我把小哲能收在家里，对我越发喜欢。张嘴闭嘴地叫我干女儿，变着法地做好吃的东西满足我的贪婪的小胃口，而我因为一下子没有了老妈的管教，请家长时刘大妈也可以代劳，也就乐得顺手推舟地赖在那里。

小哲有时会到学校找我玩，那些平时喜欢欺负女孩的男生只有巴结我的份儿了。我时常把偷来的巧克力和小哲一起分享，还用我的私房钱帮他还过几笔小小的赌债。有一次，我坐公共汽车逃票被抓住，是小哲把我从车队领回家，回来路过河边，在一棵死去多年的大柳树下，我让躁动不安的他亲了我。他尖利的牙齿把我下嘴唇咬出了血，我什么也没说，算还了他的人情。此后我和小哲若即若离地保持着距离，玩起了老鼠和猫的游戏。

关于小哲的回忆很多,他看着我从十三岁的黄毛丫头抽身而成腰肢纤细的女人,而自己却渐渐失去青春,形单影只,一事无成。

不考大学有我自己的道理,我不聪明,数理化一窍不通,课堂里学的更是没一样能听得进去。当分母也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,况且,总得有人当吧。

对我的决定,他们倒是早有预料,我的心已飞得太高,他们手里的线到了尽头。

第三节 初试身手 ——小土豆时代和夏小冬

虽然不爱学习,但我却很爱看书,只要是故事都爱看。我喜欢的作家大多是女怪人,像杜拉斯、乔治桑、艾米莉·勃朗特、狄金森、阿加沙·克里斯蒂等,男作家里最爱毛姆,还有就是老司汤达。他们不一定是最好的作家,可我也没什么品味,拿到什么看什么。最怕的小说是《悲惨世界》,看完做了一个星期满街要饭的恶梦,从此恨上了雨果。杜拉斯是个自恋的疯子,倒很对我的胃口。我看了她的大部分的书和剧本,三种不同版本的传记,对她在少女时代就成为情场老手的细节赞叹不已,当然在我和她有一样的性经历的时候,已经不是少女啦。

我看书有个特点,就是非要偷偷摸摸地才看得进去。我想大概是中国教育体制在我身上留下的后遗症。从小学到高中毕业,如果上课不睡觉或和同桌聊天,简直就非要看课外读物(哪怕是连环画)不可。老师在上面下着“黄梅雨”的时候,心里的小虫子就会发疯似的到处爬啊爬。当然,我并不恨学校,尤其是那些酸倒牙的小纸条让我心神荡漾。对于男生,我喜欢两类,一类头脑简单,四肢发达,好出风头会打架。另一类酸文假醋,心地善良,爱写几首小诗,但面目可憎,发育不全。第一类往往是体育生,或蹲班生。第二类大多是学习委员,大队长班干部什么的。总之我喜欢和“好孩子”传小条,和“坏孩子”鬼混。那段儿时间我学会了天真烂漫地讲黄段子,骂人不吐脏字

但祖宗八代一个不落，抽烟摆酷，媚眼横飞，耍刁犯赖，装小可怜。虽然那时的男生还没长成男人，已足以让我神魂颠倒。

初一班里转来个新生叫夏小冬，平头，大眼睛，单眼皮，没睫毛，招风耳，精瘦无比。我旁边正好没人，于是老师就把他发给了我。才几个小时，我就发现他是个非搞小动作不可的人，铅笔，橡皮，尺子，眼镜盒每样东西都可以摆弄一堂课。最可笑的是，他被老师带进来时竟戴了个墨镜扮酷。走到我跟前，简直就像瞎子一样一步一步摸过来的。他跟老师说那是近视镜，我趁他课间上厕所时用我的近视眼试了试，什么也看不见。我拿出小镜子照了照，立刻长了十岁，嚼块口香糖马上就变女特务。怪不得他连上课都戴着呢。夏小冬在男生里很有人缘，班里男生谁惹了祸，只要是他的朋友，他都会一个人承担下来。大概是因为校长是他爷爷的学生吧，他也总是毫发无损。他那时正值异性排斥期，对女孩子爱搭不理，以为自己是潘安呢，实在让我看不惯。我们僵持了有一个学期没说话。私下里却配合挺默契，他搞小动作我看杂志，我剪指甲他在作业本上画小人儿。有天下午他趴在桌上睡觉，脸埋在胳膊肘里，我无意中望着他脖子上的细软绒毛发呆，意外发现他胳膊的缝隙里有道贼光在我脸上打转。我干脆把眼睛凑近那个小黑洞往里窥视。他触电一样坐了起来，右脸上多了一枚大印。我笑咪咪地问他：“我脸上长麻子了吗？”正好下课铃声响起，他风一样地窜了出去。

夏小冬，第一次在我面前栽了。

从那儿以后，我们倒打开了天窗。没想到他竟是个没盖的话篓子，我们无法抑制地在各个场合说话，压低嗓音，用课本挡着嘴，后来还发明了互相写小条儿。我受他的影响，中午不吃饭到六部口倒邮票，模仿妈的字迹开医生处方，学会骑车，上下嘴唇一用力，就能发出尖利的口哨声。他呢，竟跟我学会了跳皮筋儿，养电子小鸡和逛大街，当然也不幸迷上巧克力。

初二时，头发已长到及肩，妈每天早上都给我编个结实的单辫。因为从小被叫黄毛丫头，对“油光铮亮”等形容词极不齿。我的小黄辫是夏小冬最心爱的笑料，趁我没注意他就会狠命揪它几下，搞得我眼泪汪汪。为此饱尝我的老拳，他却恶习不改。最可恶的是一天下午，我被晚清历史折磨得哈欠连天，眼睛半睁半闭地打着盹，忽听老师喊出了我的名字，愣了有一秒钟，我犹豫不决地从座位上站起来，就在屁股悬空的一刹那，头皮一阵撕裂般地剧痛，脑后的千钧之力把我整个人向后拽去，没等反应过来，我已经伴随着巨大的噪音一屁股坐在了地上。整个事件的发生是那么突然，我的大脑一度停止思维。哄笑排山倒海般地向我压来，而我仍坐在地上，努力地吞咽着事实。一只椅子腿上的铁三角划破了小腿，鲜艳的百褶裙上破了个窟窿，辫子和椅子背打了个死结，尾巴骨疼得要掉下来。夏小冬笑不出来了，不看我也知道，历史潘老师正用目光追杀他。

“谁干的？”

沉默持续了一分钟。

“犯了错误不怕，就怕明明知道有错，却不勇于承认。我们再给这个同学一分钟时间，希望他自己主动站起来。”潘老师操着一贯循循善诱的腔调，样子和蔼可亲。其实连班里最笨的学生都知道，一旦有什么把柄抓在她手里，绝无机会逃掉请家长、记大过的噩运。我瞟了一眼夏小冬，他的头几乎埋进上衣口袋里。

“我。”声音又细又小，竟然是从我的喉咙里发出来的。

“你？”老潘的惊讶超过了我的语言可以形容的能力。

“是的，我。”我瞥了一眼表情复杂的夏小冬，示意他把我的辫子解下来。

“为什么？”老潘蹲下身，以便可以看见我的眼睛。可我的眼睛比心灵还会说谎。

“我怕自己在课上犯困，就学着您讲过的头悬梁锥刺骨的故事，把头发系在椅子上。可刚才太急于回答问题，忘记解开了。”我揉着疼得钻心的膝盖，为裙子上的破洞伤心欲绝。这是一条淡蓝色方格裙，是爸一年前从法国带回来的，当时裙腰肥了一点点，裙脚也有点儿长，我为此把它挂在衣柜里等了整整一年，每隔几天就拿出来试穿。就在上星期，突然发现它已完全适应了我的身体，就像它在和我的身体一起长大。穿到学校的前天晚上，差点把镜子照穿。现在它破了相，委屈地蜷成一团，风采不再。我粗略地算了一下，班里一半的女生今夜会从梦里笑醒。老潘大概被感动得一塌糊涂，她拉着我的手，把我从地上扶起来，小心翼翼地查看了伤口，然后叫来班长送我到医务室。在我蹒跚到门口时，我听到她抑扬顿挫的声音：

“今天,从湘湘同学的身上我们可以学到什么精神呢?”
真希望我的耳朵在那一刻失聪。

那天从医务室回来余下的时间,夏小冬没有和我说过一句话。甚至没看我一眼。只有坐我后面的徐大胖子捅捅我的肩膀,冲我嘿嘿干笑了两声,然后阴阳怪气地说:“湘湘,从你的身上我们可以学到点儿什么呢?”夏小冬转过身,抄起长尺照着他的脑门就是一下:“你丫脑子进水啦?”

放学的路上,我故意走得很艰难,划破的地方贴了块丑陋的胶布,辫子已散得不成样子,几缕长头发在额前跳来跳去。我盘算着今天是不是去刘大妈家躲躲,我的鬼话是骗不过妈的。果然,没一会儿,夏小冬从后面追了上来。他发疯般地摇着山地跑车的车铃,从我身边掠过,然后以一个极拽的弧线在距我鼻子一公分的地方停下。

“装什么酷啊,又没人买票看你。数数你压死了多少只蚂蚁?”我把胳膊抱在胸前,斜瞟着他。

“我,我想说,嗯,今天不是你死定了,真对不起,让你摔了一跤,嗯,没想到老处女会叫你。”他凶狠的大眼睛不停地眨呀眨呀,竟也露出几分羞怯。“你腿还疼吗?”

“腿倒是不怎么疼了,可我这个样子怎么回家啊?”

“你就说在路上摔了一跤,撞在自行车上了。”

“老处女有我妈的电话,你以为她不会趁机表扬表扬我呀。我妈两秒钟就能搞明白怎么回事。哈哈,还头悬梁呢,我当时是怎么想出来的啊。”

“那怎么办啊？”

“除非你答应我一件事，我就会在我妈面前死也不说是你干的。”

“你说吧，有什么事我不能办到！”

“好的，拉钩。”

我和夏小冬的小拇指在空中漂亮地打了个结，算是签了平生第一个合同。

“我想要你们家的那套清朝邮票。”

“你要什么不行啊？那是我爸爸的命根子，他不会给我的。”

“你可以把它偷出来呀。”

“不行，他发现了会打死我的。”

“那好吧，就算我刚才的话白说。你让开，我要回家了。”我推开挡在前面的夏小冬，像推开一堆垃圾。“你以后别跟我说话了，我讨厌你。”说完我扭身就走。

“你非要那套邮票干什么？”他追了上来，把自行车横在我面前。

“不为什么，就是喜欢。”

我眼睛直视着夏小冬，不躲不闪。那年我上初二，十四岁。我现在还记得夏小冬脸上的表情，他是个白皙的男孩，嘴唇上面已长出柔软的绒毛，他的头发颇有鲁迅遗风，一根根直立着，脖子上的血管清晰可见。他张了张嘴，吐出两个字：“真的？”

“真的。”我说。